

貿易與競爭之法律互動

國際經貿法研究(三)

羅昌發 / 著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 編輯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出版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82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82)

貿易與競爭之法律互動

國際經貿法研究(三)

羅昌發 著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貿易與競爭之法律互動 / 羅昌發著. -- 初版.
-- 臺北市 : 月旦出版 ; 臺北縣新店市 : 學
英總經銷, 1994[民83]
面 ; 公分.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
(國際經貿法研究 ; 3)
ISBN 957-696-115-7 (精裝)

1. 貿易 - 法律方面

558.2

83002499

貿易與競爭之法律互動 國際經貿法研究(三)

作 者：羅昌發
編 者：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
發 行 人：洪美華
出 版 者：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路二段 15 巷 2 號 3 樓之 1
電話：3690258

登 記 證：局版臺業字第 5298 號
印 刷：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初 版：1994 年 4 月

郵 撥 帳 號：17239354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定 價：精裝／新台幣 350 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I S B N (精裝) 957-696-115-7

總 經 銷：學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 130 巷 2 號 3F

電話：(02)2187307

貿易法與競爭法傳統上有各自之領域，惟其關係在以往較少被提出討論；近年來，由於國際貿易不論在型態上及數量上均呈大量增加，跨領域交易同時產生貿易法與競爭法之競合問題，乃逐漸被提及。本書乃係針對國際貿易所涉及之貿易法與競爭法問題，檢討二法律領域相互關聯、相互配合、相互衝突及競合適用等情形，並說明國際間對於調和貿易與競爭二項政策之努力，進而分析解決相關問題之應有方向。

Handwritten note: 100-21-27

作者簡介

羅昌發

一九五六年生，台灣苗栗人。私立輔仁大學法學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及法學博士。

曾任律師，現任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及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主要著作：「國際經濟關係中之互惠原則」（英文）、「美國貿易救濟制度」、「貿易關係之法律問題」、「貿易與競爭之法律互動」等書以及其他經貿法律之學術論文。

D 996.1
L 915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82)

貿易與競爭之法律互動

國際經貿法研究(三)

羅昌發 著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It is argued that a knowledge of the past is essential for a full understanding of the present and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 sense of national identity.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role of the federal government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It is argued that the federal government has played a central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untry, and that its actions have been crucial to the success of the nation.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role of the stat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It is argued that the states have played a central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untry, and that their actions have been crucial to the success of the nation.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role of the peop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It is argued that the people have played a central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untry, and that their actions have been crucial to the success of the nation.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role of the court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It is argued that the courts have played a central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untry, and that their actions have been crucial to the success of the nation.

自序

對於執教者而言，寒暑假似乎是最好的休息時機，但却又往往是最佳的寫作時段。貿易法與競爭法的互動問題，是我思考了許久，並且利用若干片段時間整理了一些資料，但却苦於沒有整段時間完整的寫出來的題目。這次利用寒假，把這個題目完成，頗有一點快慰。

不過，凡事有得有失。集中時間寫作，却犧牲了鬆弛自我的時間。這個寒假本來想帶家人外出走走，但因寫作而食言於妻小，實在過意不去。祇希望在本書即將出版之際，記述此經過，提醒自己將來須作補償。

本書屬於作者出版的「國際經貿法研究」系列書籍之第三冊。其中所引之資料，除透過台大法律系購得之外，亦多賴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提供購書服務之協助，特申謝意。

羅昌發

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五日

目 錄

緒 論	9
一、貿易法與競爭法之特色	
二、產業競爭所涉及之貿易法與競爭法問題	
三、貿易法與競爭法之糾葛	
第一章 貿易法與競爭法之關聯與衝突	17
第一節 貿易法與競爭法之關聯 / 19	
第二節 競爭法之執行與貿易政策 / 24	
一、競爭法之執行程度對貿易政策之影響	
二、將競爭法適用於貿易之政策考量	
第三節 貿易基本規範對競爭政策之影響 / 33	
第四節 與競爭法相配合之貿易救濟制度 / 42	
第五節 與競爭法理念相衝突之貿易救濟制度 / 51	
一、反傾銷	
二、平衡說	
三、反傾銷與平衡稅中之「具結」	
四、防衛條款與自動設限	
第六節 以競爭法制衡貿易救濟 / 71	
第二章 競爭法適用於國際貿易之程序問題 ——管轄與對抗	77
第一節 問題之本質及其緣起 / 79	
第二節 國際法之原則 / 81	
第三節 美國對競爭法域外效力之見解 / 87	
第四節 外國之「對抗法規」 / 100	

第五節 管轄之例外——外國政府介入之情形／105

- 一、外國主權豁免之抗辯
- 二、「國家行為」之抗辯
- 三、Noerr-Pennington之抗辯
- 四、「外國主權強制」之抗辯

第六節 我國法下應有之解釋／118

- 一、民事法、刑法、行政法之觀點
- 二、國際法之觀點
- 三、公平交易法之內容
- 四、我國應有之規定

第三章 競爭法對出口貿易之處理125

第一節 貿易法及競爭法對出口貿易處理之基本問題／127

第二節 美國反托拉斯法對出口貿易之特殊管轄規定／129

第三節 美國反托拉斯法對出口貿易實體規範之放寬／133

第四節 競爭法對與出口有關之水平聯合行為之處理／137

- 一、固定價格、市場劃分與顧客分配
- 二、外國反競爭行為影響本國出口者
- 三、聯合出口銷售
- 四、杯葛或拒絕交易
- 五、搜集及交換情報

第五節 與出口有關之獨占在競爭法上之處理／148

第六節 競爭法對與出口有關之垂直抑制行為之處理／153

- 一、外國的專屬經銷協議
- 二、秩序管理行為
- 三、限制銷售領域及限制銷售對象
- 四、排他性交易
- 五、搭售協議

六、轉售價格限制

七、價格歧視

第四章 競爭法對進口貿易之處理169

第一節 貿易法及競爭法對進口貿易之處理之基本問題／
171

第二節 競爭法對與進口有關之水平聯合行為之處理／173

一、聯合採購

二、國際卡特爾

三、企業內共謀之原則

四、杯葛或拒絕交易

第三節 與進口有關之獨占在競爭法上之處理／185

第四節 競爭法對抑制進口之垂直協議或安排之處理／188

一、進口專屬經銷協議

二、排他性交易

三、搭售協議

四、限制銷售領域及限制銷售對象

五、轉售價格維持

第五章 貿易法與競爭法在若干領域之競合適用

.....199

第一節 智慧財產權及技術移轉／201

一、智慧財產權及技術移轉與貿易法及競爭法

二、授權行為係卡特爾之一部分者

三、授權行為涉有價格抑制者

四、授權行為中之非價格抑制

五、平行進口所涉及之競爭法與貿易法問題

第二節 國營事業在貿易法及競爭法之定位／235

一、國營事業在GATT內之規範概說

二、國營事業之界定	
三、國營事業在GATT之實體義務	
四、政府採購之例外	
五、烏拉圭回合協議之內容	
第三節 涉外投資涉及之貿易法及競爭法問題	／260
第四節 政府採購涉及之貿易法及競爭法問題	／266
第六章 多邊經貿組織及雙邊協定對制定國際競爭規範之努力——貿易架構下之競爭法	
.....	271
第一節 ITO、GATT及WTO	／273
一、ITO	
二、GATT	
三、WTO	
第二節 UNCTAD	／283
第三節 OECD	／291
第四節 雙邊協定	／295
結論	303
一、須建立「消費者」及「競爭」導向之貿易規範	
二、競爭規範之設置及執行必須以貿易自由化為依歸	
三、多邊性之貿易組織應為協調各國競爭政策及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之適當場合	

緒 論

一、貿易法與競爭法之特色：

貿易規範一般而言，具有下列若干之特色：其一為所含蓋之領域十分廣泛，舉凡關稅及一切之非關稅措施（諸如內地稅之課稅、關稅估價程序、技術規格、檢疫及檢驗措施、補貼、數量管制、裝船前檢驗、甚至影響貿易之外匯措施等等），以及反傾銷稅、平衡稅與防衛措施等進口救濟、及貿易報復之設計，均包括在內^①。其二為貿易規範之變動性較其他規範明顯。以在國際上最具規範效力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以下簡稱GATT)為例，一九七〇年代進行東京回合談判，制定了若干協定，將原來GATT之若干規定予以修正或擴充（惟應注意者此等協定並不對未簽署協定之GATT締約國生效）；而一九八六年起至一九九三年底所進行之烏拉圭回合談判，不但進一步修正原來東京回合之協定，更擴大談判議題至傳統貿易法以外之事項，諸如服務貿易(trade in services)、與貿易有關之投資(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vestment measures)、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等問題，含蓋在內（與東京回合不同，烏拉圭回合之所有協定，除若干例外之外，所有的締約國均必須簽署）。

其三為貿易規範與其他領域之法律規範常發生緊密之相互作用關係。最明顯之例子係在三個領域。第一個領域為貿易法與智慧財產權法：此二領域之所以會產生結合，乃係由於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否，會影響有智慧財產權商品之生產國之貿易上利益，故若在國際貿易規範上未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有所要求，自無法達到貿易法

①本書所稱之貿易法或貿易規範，係指包括國際規範（特別是GATT），及若干重要之內國貿易規範在內的各種法規。

原先所欲達成之開放市場或公平競爭之目的。關於此領域，烏拉圭回合談判已達成協議（見本書第五章第一節）。第二個領域為貿易法與環保法：雖然環保法之固有領域與貿易法無甚關聯，但由於環保國際規範常須賴有效之執行工具，始可達成目的，而貿易制裁則係最有效之強制工具之一，故國際上以貿易手段作為環境保護工具之情形日漸增加；然而此卻產生貿易制裁在貿易規範中之合法性與適當性之質疑。關於此一領域，GATT雖尚未有整體之處理，但愈來愈多的國家逐漸意識貿易法與環保法之關聯及其潛在的可能衝突，並思在GATT體系內予以調和。第三個領域即為本書所欲討論之貿易法與競爭法：此二法律規範之關聯甚為密切，且亦常有規範意旨衝突之處；GATT（或其他經貿組織）雖亦開始意識其問題之重要，但亦尚未形成國際之規範。

競爭法(competition law)若由字面上解釋，則凡是足以影響在一國之內或在國家與國家之間之競爭條件或競爭環境者，均包括在內。惟若採取如此廣泛之界定，則有可能造成所有的貿易法、環保法及一切的財經法規均被納入於競爭法之範圍，此顯將與一般所認定之競爭法之範圍有所不符。故本書以各國規範企業之聯合行為（或共謀行為）、獨占企業市場地位之濫用行為及其他不公平之競爭行為（如差別待遇及其他有害公平競爭之行為）為範圍。特別係以我國之公平交易法及美國之休曼法（以下均直接稱Sherman Act或以反托拉斯法稱之）、克萊登法（以下直接稱Clayton Act）、聯邦交易委員會法（Federal Trade Commision Act）等涉及進出口行為時之適用問題為討論之基礎。

由此界定，吾人可以發現競爭法規雖常涉及不同之法律規定，但其所含蓋之問題點並不若貿易法之廣泛。換言之，競爭法之特色並不在於規範項目之繁多；但其不多的規範條文之中，卻可對許多的交易行為發生規範之作用。是故我國有稱競爭法之為經濟憲法者；